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76號

債權人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  
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  
送達代收人 陳子揚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債務人 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  
兼法定代理 劉育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0號

人  
債務人 劉育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0號  
債務人 貴豪通運有限公司  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5樓之1  
兼法定代理 何昇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5樓之1  
人

債務人 何昇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5樓之1  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  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